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志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3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志維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清單欄第1至2行原記載「台灣尖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更正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8月27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證據部分補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胡志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6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嗣因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21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5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等裁定、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予追訴、處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  
02 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核被告所  
03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  
04 罪。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  
05 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  
07 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猶另萌施用毒品之犯意，再為本  
08 案施用毒品犯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且未能體悟  
09 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自有使其  
10 接受相當刑罰處遇以教化性情之必要；又其前已因施用毒品  
11 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2 紀錄表可參，素行非佳；惟念及其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  
13 身健康，尚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反社會性  
14 之程度應屬較低，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參酌其犯罪  
15 之動機、目的、施用毒品之頻率、手段，暨其自述自述之智  
16 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  
1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盈呈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程于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毒偵字第397號

07 被 告 胡志維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0 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胡志維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  
13 2年度毒聲字第6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  
14 傾向，於民國112年8月21日釋放，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  
15 毒偵字第356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詎猶不思戒除毒  
16 癮，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  
17 13日下午6時30分為警採尿時點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  
18 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19 次。嗣因其係經列管之毒品尿液調驗人口，於113年8月13日  
20 下午6時30分許，為警通知到場並採集其尿液送驗，鑑驗結  
21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等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

25 (一)被告胡志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6 (二)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台灣尖端先  
27 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28 （檢體編號：0000000U1059）、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29 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059）、新北市政府  
30 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檢體編  
31 號：0000000U1059）各1份。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08 檢 察 官 黃琬琿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1 書 記 官 廖安琦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